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72/17-18 號文件

###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主席就下述議案所作的裁決：  
委員就財務委員會處理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委員議案的程序  
提出的擬議議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即委員提交擬議議案的截止日期)，有 5 名委員就財務委員會處理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委員議案的程序("處理程序")提出 23 項擬議議案，詳情如下：

委員	就"處理程序"提出的 擬議議案數目
田北辰議員	1
陳志全議員	5
毛孟靜議員	5
楊岳橋議員	3
朱凱迪議員	9
合計：	23

上述擬議議案載於附錄 I。

### 背景

2. 就委員提交擬議議案以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其議案提出的"處理程序"，我認為，在說明我就擬議議案所作裁決之前，宜先扼要複述此事的背景。

3. 目前，立法會《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均沒有特定條文，訂明財委會應如何處理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建議。《議事規則》第 71(13)條訂明，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財委會自行決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規定，除根據財委會不時作出的決定外，《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經適應化後，應用於財委會處理議案的會議程序。

4. 部分委員已作出預告，擬動議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鑒於《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均沒有訂明特定程序，以處理該等議案，我遂指示立法會秘書處就"處理程序"提出建議，供財委會考慮。秘書處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發出一份諮詢文件<sup>1</sup>，徵詢委員對擬議"處理程序"的意見。因應諮詢結果，我作出指示，財委會於 2017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擬議"處理程序"，並發出一份建議採納擬議"處理程序"的討論文件(即 FCR(2017-18)40)，以供委員在特別會議席上討論。

5. 因應部分委員的要求，我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簡介會<sup>2</sup>，由我和秘書處向委員解釋擬議"處理程序"。部分委員在簡介會上並於其後以書面方式就提交擬議"處理程序"的方式及相關事宜提出意見。經考慮相關意見後，我決定，擬就"處理程序"提出的任何建議，應以議案形式向財委會提交，而個別委員可就"處理程序"提出議案及/或就該項(等)議案提出修正案。我亦已告知委員，副主席田北辰議員已同意作出預告，以動議一項議案，尋求財委會批准 FCR(2017-18)40 所載的擬議"處理程序"。此外，我已作出指示，財委會將於 2017 年 12 月 16 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處理就"處理程序"提出的議案，以及就該項(等)議案提出的修正案。<sup>3</sup>

---

<sup>1</sup> 諮詢文件隨立法會 FC39/17-18(01)號文件發出。

<sup>2</sup> 該簡介會是因應 13 名委員在回應諮詢文件時所提出的要求而舉行。

<sup>3</sup> 會議預告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隨立法會 FC64/17-18 號文件發出。

## 我的意見

### 考慮因素

6. 作為財委會主席，我有責任根據《議事規則》第 30(3)條，決定該 23 項有關"處理程序"的擬議議案可否提出。我會在考慮該等擬議議案可否提出時顧及所有相關因素。該等相關因素包括：擬議議案是否與審議該等議案的特別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擬議議案的實際效果會否與《議事規則》及/或《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現行條文不一致，或在其他方面不合乎規程。

7. 一如上文第 5 段所述，舉行是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是讓財委會決定處理修訂《會議程序》的委員議案的程序。該目的已反映在特別會議的議程中。考慮到上述背景及特別會議的目的，我認為一項議案如要被視為與議程項目<sup>4</sup>直接相關，該議案必須旨在訂出一套程序，以供財委會據之處理修訂《會議程序》的委員議案。再者，鑒於委員是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的規定<sup>5</sup>提出其議案，我認為在根據《議事規則》第 30(3)條決定該等議案是否合乎規程時，有必要考慮個別議案的措辭有否清楚顯示，《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提述該等條文)會否適用於財委會處理修訂《會議程序》的委員議案的會議程序；若然，相關條文須否作出適應化修改，以及須作出甚麼適應化修改。

### 不獲准就"處理程序"提出的擬議議案

8. 經考慮上文各段所載述的因素後，我認為在 23 項擬議議案中，下列 16 項(分別由 4 名委員提出)不可提出。

9. 我注意到，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和楊岳橋議員分別提出共 13 項擬議議案，該等議案全部都只關乎"處理程序"的某一方面，又或只就"處理程序"的某一方面施加特定條件；當中並無任何擬議議案提出整全的程序，可供財委會據之處理修訂《會議程序》的委員議案。由於該等擬議議案未能提供財委會可據

---

<sup>4</sup> 該議程項目為"財務委員會處理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委員議案的程序"。

<sup>5</sup>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訂明，除根據財委會不時作出的決定外，《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經適應化後，應用於財委會處理議案的會議程序。

之就"處理程序"作出決定的基礎，它們不能視作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我因此不能批准提出該等擬議議案。

10. 再者，我注意到，雖然有關委員依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尋求財委會決定，哪些規則將適用於財委會處理修訂《會議程序》的委員議案的會議程序，但上述 13 項擬議議案沒有任何一項觸及《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會否適用於該等會議程序的問題。倘若該等擬議議案任何一項獲通過，其實際效果是，無法確定《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會否及如何應用於相關的會議程序。《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訂明，除非財委會另有決定，否則《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應用於財委會處理議案的會議程序；我認為，就此而言，由於上述 13 項擬議議案皆沒有尋求訂明會否及如何應用該等《議事規則》條文，因此該等議案與《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不一致。基於上述理由，我裁定該等擬議議案不合乎規程，不可提出。

11. 除上述考慮因素外，在上述 13 項擬議議案中，部分議案的實際效果與《議事規則》及/或《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現行條文不一致。該 13 項不獲准提出的擬議議案及我的裁決摘要載於**附錄 II**。

12. 關於朱凱迪議員提交的 9 項擬議議案，我注意到每項該等議案皆提出一套包含對《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作出適應化修改的"處理程序"。在其中 6 項該等議案中，朱議員亦尋求在"處理程序"中指明若干新增條件。在這 6 項擬議議案中，我認為有 3 項不可提出，因為其內所載建議屬不能理解或與《議事規則》的現行條文不一致。該 3 項不獲准提出的擬議議案及我的裁決摘要載於**附錄 III**。

13. 根據《議事規則》第 30(3)(c)條的規定，我指示將上文各段所述共 16 項不獲准提出的議案退回相關委員。

#### 獲准就"處理程序"提出的擬議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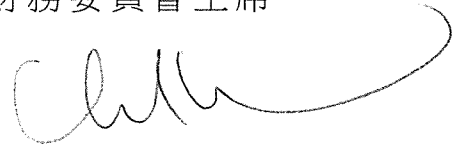
14. 至於其餘 7 項擬議議案，即田北辰議員提交的議案(議案編號 001)，以及朱凱迪議員提交的議案(議案編號 018、019、020、021、022 及 023)，我認為該等議案與特別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與《議事規則》及/或《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現行條文並無不一致之處，亦無在其他方面不合乎規程，因此可以提出。

## 我的裁決

15. 我裁定在該 23 項擬議議案中，有 16 項不可提出，7 項可提出，詳情如下：

委員	不獲准提出的議案 數目	獲准提出的議案 數目
田北辰議員	0	1
陳志全議員	5	0
毛孟靜議員	5	0
楊岳橋議員	3	0
朱凱迪議員	3	6
<b>合計：</b>	<b>16</b>	<b>7</b>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2017 年 12 月 6 日

---

## 決議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1(13)條及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段)

---

**議決**就財務委員會處理委員就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提出的議案的會議程序而言，《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以及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具立法效力議案的做法，在作出所需的適應化修改後，須應用於有關會議程序；具體而言：

- (a) 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的預告須在舉行會議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而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須在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惟主席可酌情免卻該預告；
  - (b) 在議案之下擬就《會議程序》提出的擬議修正案，須以標明修訂事項的形式在《會議程序》相關條文的文本上列明(而非在立法會會議上一貫採用的格式)；
  - (c) 就上文(a)項議案提出的修正案須以《議事規則》第 34(2)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形式提出。該修正案須在該議案的文本上標明擬作出的修正；
  - (d) 如議案以中文撰寫，就該議案提出的修正案須以中文撰寫；如議案以英文撰寫，則有關修正案須以英文撰寫；
  - (e) 如議案以中英雙語撰寫，有關修正案須以中英雙語撰寫；
  - (f) 不得就議案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及
  - (g) 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須依循《議事規則》第 33 及 34 條所訂定的程序。
-

**Resolution**

(Under Rule 71(1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paragraph 37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

RESOLVED that insofar as the Finance Committee's proceedings on dealing with members' motions to amend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Procedure and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rocedure ("the Procedures") are concerned, Rule 29 to Rule 35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 and the practices governing the dealing of motions with legislative effect at Council meetings shall apply, with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specifically –

- (a) notice of a motion to amend the Procedures shall be given not less than 12 clear days whereas notice of an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shall be given not less than 5 clear days before the day of the meeting at which the motion is to be considered; provided that the Chairman may in his discretion dispense with such notice;
- (b)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rocedures under a motion shall be shown as texts marked-up on the texts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e Procedures (instead of the conventional format adopted for Council proceedings);
- (c) an amendment to a motion in (a) above shall take one of the forms specified in RoP 34(2), and the amendment shall be marked-up on the texts of the motion;
- (d) an amendment to a motion shall be in Chinese if the motion is in Chinese and in English if the motion is in English;
- (e) an amendment shall be in both languages if a motion is in both languages;

- (f) no amendment may be moved to an amendment to a motion; and
  - (g) the debate and voting arrangements for a motion to amend the Procedures and the amendments to the motion shall follow the procedures as provided under RoP 33 and RoP 34.
-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本人動議：「鑒於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事宜一般不屬於緊急事宜，財務委員會主席不得透過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處理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動議，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動議只可在財務委員會的例行會議上提出，除非全體財務委員會委員的三份之二委員同意該等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動議屬於緊急事宜，財務委員會主席方可透過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處理相關事宜。」。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本人動議：「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的預告，應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不包括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而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應在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主席可酌情免卻上述預告規定。」。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本人動議：「審議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只可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不包括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中處理，而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須列於政府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條提交的議程項目之後。」。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本人動議：「由於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涉及大量法律問題，處理該等議案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或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須至少有兩名法律顧問在場以即時回應委員的詢問。」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本人動議：「由於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可能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亦涉及議會操作的問題，立法會研究部必須在處理該等議案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或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之前不少於十個工作天前，就各財務委員會委員的修訂建議發表研究報告，列出各修訂建議可能存在的問題，以供財務委員會委員考慮。」。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本人動議：「由於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但財務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只須包括主席及八名委員參與便可召開，有見及此，處理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的特別會議必須在不少於 50 名財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會參加處理該等議案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或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情況下方可召開。」。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本人動議：「財務委員會主席就是否批准委員在財務委員會會議提出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的裁決必須在審議該等修訂議案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或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前不少於十整天前提出。」。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本人動議：「財務委員會主席就是否批准財務委員會委員在財務委員會會議或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出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的修正案裁決必須在審議該等修訂議案及修正案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或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前不少於 48 小時前提出。」。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本人動議：「由於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可能涉及法律爭議，委員可邀請法律界人士到處理相關議案的會議就相關議案的法律問題提供專業意見，如有財務委員會委員計劃邀請法律界人士出席會議提供意見，須在審議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或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 3 整天前作出預告，財務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是否批准相關人士出席會議。」。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本人動議：「在不少於 20 名財務委員會委員要求的情況下，財務委員會須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處理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在該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須就修訂議案向財務委員作出報告，並建議財務委員會接納獲該小組委員會委員一致同意的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如有的話)。在該小組委員會作出報告後，財務委員會可藉由該小組委員會主席動議的議案，審議獲小組委員會一致同意的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

楊岳橋議員於財務委員會 12 月 16 日的特別會議提出的動議

012

- (1)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本人動議：「如有財務委員會委員提出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財務委員會須成立成員不少於 10 人的臨時工作小組審議該項修訂議案。完成審議後，臨時工作小組須就修訂議案向委員會作出報告，並由小組主席動議修訂議案。修訂議案在財務委員會上經審議及表決後，臨時工作小組亦告解散。」

013

- (2)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本人動議：「如有財務委員會委員提出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可附上法律界人士的專業意見，在會議不少於十整天前供委員傳閱。」

014

- (3)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本人動議：「財務委員會及其下小組委員會在審議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時，須就修訂議案中的每項修訂案逐項審議及逐項表決。」

敬啟者

關於：就《會議程序》提出修訂之程序

本人謹預告議案如下：

015 議案二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本人動議：

議決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修訂建議的程序，內容如下：

目前財委會的「簡單多數」表決通過門檻，並不適合應用於爭議性的《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修訂議案。本委員會建議，主席責成秘書就任何《會議程序》修訂的議案進行書面的意向諮詢。不足三分之二委員表達支持意向的《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修訂議案，應考慮交立法會會議表決。然而由於此建議與本委員會過去行事方式並不一致，故本委員會須尋求至少一份獨立法律意見，研究立法會會議有否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之權力，然後再交本委員會考慮，審議及表決上述建議。多於三分之二委員表達支持意向的《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修訂議案，則續由財務委員會審議，並依如下程序：

(a) 修訂《會議程序》的會議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相關之特別會議日期前，不少於 24 整天作出，議案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特別會議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應在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

(b) 在議案之下擬就《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建議樣式，可以標明修訂事項的形式在《會議程序》相關條文的文本上列明；相關修正案以《議事規則》第 34(2)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形式提出。

(c) 如議案以中文撰寫，有關修正案應以中文撰寫；如議案以英文撰寫，則有關修正案應以英文撰寫。如議案以中英雙語撰寫，有關修正案應以中英雙語撰寫。

(d) 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將不獲批准。

(e) 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及該等議案的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須依循《議事規則》第 33 及 34 條所訂定的程序。

016 議案三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本人動議：

議決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修訂建議的程序，內容如下：

(a) 修訂《會議程序》的會議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相關之特別會議日期前，不少於 24 整天作出，議案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特別會議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應在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

(b) 在議案之下擬就《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建議樣式，可以標明修訂事項的形式在《會議程序》相關條文的文本上列明；相關修正案以《議事規則》第 34(2)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形式提出。

(c) 如議案以中文撰寫，有關修正案應以中文撰寫；如議案以英文撰寫，則有關修正案應以英文撰寫。如議案以中英雙語撰寫，有關修正案應以中英雙語撰寫。

(d) 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將不獲批准。

(e) 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及該等議案的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須依循《議事規則》第 33 及 34 條所訂定的程序。

(f) 因《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具法律效力，影響深遠，本委員會須審慎考慮，爭議性的《財委會會議程序》修訂議案，是否合法合憲及合乎規程。本委員會要求，主席責成秘書就任何《會議程序》修訂的議案進行書面的意向諮詢。不足三分之二委員表達支持意向的《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修訂議案，主席裁決該等議案是否合法合憲及合乎規程前，本委員會須尋求至少一份獨立法律意見後，再供委員會討論及主席裁決是否處理。

## 017 議案三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本人動議：

議決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修訂建議的程序，內容如下：

(a) 修訂《會議程序》的會議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相關之特別會議日期前，不少於 24 整天作出，議案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特別會議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應在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

(b) 在議案之下擬就《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建議樣式，可以標明修訂事項的形式在《會議程序》相關條文的文本上列明；相關修正案以《議事規則》第 34(2)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形式提出。

(c) 如議案以中文撰寫，有關修正案應以中文撰寫；如議案以英文撰寫，則有關修正案應以英文撰寫。如議案以中英雙語撰寫，有關修正案應以中英雙語撰寫。

(d) 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將不獲批准。

(e) 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及該等議案的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須依循《議事規則》第 33 及 34 條所訂定的程序。

(f) 因《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具法律效力，影響深遠，本委員會須審慎考慮，爭議性的《財委會會議程序》修訂議案，是否合法合憲及合乎規程。本委員會要求，主席責成秘書就任何《會議程序》修訂的議案進行書面的意向諮詢。不足三分之二委員表達支持意向的《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修訂議案，主席裁決是否合法合憲及合乎規程前，本委員會須舉行特別財務委員會，讓委員深入討論及向主席充分反映意見，以供主席裁決時考慮。

## 018 議案四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本人動議：

議決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修訂建議的程序，內容如下：

(a) 修訂《會議程序》的會議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相關之特別會議日期前，不少於 24 整天作出，議案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特別會議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應在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

(b) 在議案之下擬就《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建議樣式，可以標明修訂事項的形式在《會議程序》相關條文的文本上列明；相關修正案以《議事規則》第 34(2)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形式提出。

(c) 如議案以中文撰寫，有關修正案應以中文撰寫；如議案以英文撰寫，則有關修正案應以英文撰寫。如議案以中英雙語撰寫，有關修正案應以中英雙語撰寫。

(d) 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將不獲批准。

(e) 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及該等議案的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須依循《議事規則》第 33 及 34 條所訂定的程序。

(f) 因《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具法律效力，影響深遠，委員於表決時應有充分權利，就不同條文的修訂提出意見。故此，《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修訂議案，每一議案只應涵蓋一段條文，除非不同條文的修訂之間，有實質約束性。

## 019 議案五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本人動議：

議決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修訂建議的程序，內容如下：

(a) 修訂《會議程序》的會議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相關之特別會議日期前，不少於 24 整天作出，議案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特別會議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應在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

(b) 在議案之下擬就《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建議樣式，可以標明修訂事項的形式在《會議程序》相關條文的文本上列明；相關修正案以《議事規則》第 34(2)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形式提出。

(c) 如議案以中文撰寫，有關修正案應以中文撰寫；如議案以英文撰寫，則有關修正案應以英文撰寫。如議案以中英雙語撰寫，有關修正案應以中英雙語撰寫。

(d) 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將不獲批准。

(e) 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及該等議案的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須依循《議事規則》第 33 及 34 條所訂定的程序。

(f) 因《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具法律效力，影響深遠，委員於表決時應有充分討論權利，深入辯論。故此，《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修訂議案，若主席認為須合併辯論，應先尋求委員會共識，並作討論及作意向性表決，主席再作最終安排。

## 020 議案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本人動議：

議決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修訂建議的程序，內容如下：

(a) 修訂《會議程序》的會議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相關之特別會議日期前，不少於 24 整天作出，議案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特別會議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應在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

(b) 在議案之下擬就《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建議樣式，可以標明修訂事項的形式在《會議程序》相關條文的文本上列明；相關修正案以《議事規則》第 34(2)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形式提出。

(c) 如議案以中文撰寫，有關修正案應以中文撰寫；如議案以英文撰寫，則有關修正案應以英文撰寫。如議案以中英雙語撰寫，有關修正案應以中英雙語撰寫。

(d) 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將不獲批准。

(e) 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及該等議案的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須依循《議事規則》第 33 及 34 條所訂定的程序。

(f) 若任何《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修訂議案，與《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議案或修正案有關；則須待《議事規則》修訂的討論完成後，委員方可預告該等議案。

## 021 議案七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本人動議：

議決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修訂建議的程序，內容如下：

(a) 修訂《會議程序》的會議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相關之特別會議日期前，不少於 18 整天作出，議案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特別會議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應在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

(b) 在議案之下擬就《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建議樣式，可以標明修訂事項的形式在《會議程序》相關條文的文本上列明；相關修正案以《議事規則》第 34(2)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形式提出。

(c) 如議案以中文撰寫，有關修正案應以中文撰寫；如議案以英文撰寫，則有關修正案應以英文撰寫。如議案以中英雙語撰寫，有關修正案應以中英雙語撰寫。

(d) 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將不獲批准。



(e) 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及該等議案的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須依循《議事規則》第 33 及 34 條所訂定的程序。

## 022 議案八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本人動議：

議決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修訂建議的程序，內容如下：

(a) 修訂《會議程序》的會議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相關之特別會議日期前，不少於 24 整天作出，議案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特別會議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8 整天前作出，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應在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

(b) 在議案之下擬就《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建議樣式，可以標明修訂事項的形式在《會議程序》相關條文的文本上列明；相關修正案以《議事規則》第 34(2)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形式提出。

(c) 如議案以中文撰寫，有關修正案應以中文撰寫；如議案以英文撰寫，則有關修正案應以英文撰寫。如議案以中英雙語撰寫，有關修正案應以中英雙語撰寫。

(d) 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將不獲批准。

(e) 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及該等議案的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須依循《議事規則》第 33 及 34 條所訂定的程序。

## 023 議案九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本人動議：

議決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修訂建議的程序，內容如下：

(a) 修訂《會議程序》的會議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相關之特別會議日期前，不少於 18 整天作出，議案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特別會議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應在不少於 2 整天前作出。

(b) 在議案之下擬就《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建議樣式，可以標明修訂事項的形式在《會議程序》相關條文的文本上列明；相關修正案以《議事規則》第 34(2)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形式提出。

(c) 如議案以中文撰寫，有關修正案應以中文撰寫；如議案以英文撰寫，則有關修正案應以英文撰寫。如議案以中英雙語撰寫，有關修正案應以中英雙語撰寫。

(d) 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將不獲批准。

(e) 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及該等議案的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須依循《議事規則》第 33 及 34 條所訂定的程序。

此致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2017 年 12 月 1 日

### 13 項不獲准提出的擬議議案(由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和楊岳橋議員提出)及主席裁決摘要

#### 主席裁決

由於該 13 項擬議議案均沒有訂明一套整全的程序，可供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據之處理委員就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下文統稱為"《會議程序》")提出的議案，因此所有該等擬議議案均與財委會特別會議的議程項目並非直接相關。此外，當中沒有任何一項擬議議案觸及下述問題：《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會否適用於財委會處理修訂《會議程序》的委員議案的會議程序。倘若該等擬議議案任何一項獲通過，其實際效果是，無法確定《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會否及如何應用於相關的會議程序。因此，該等擬議議案與《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的條文不一致，不可提出。

下表撮述該 13 項擬議議案的內容並載列對個別議案的其他觀察所得(如適用者)。

提交預告委員	編號	擬議議案要點	其他觀察所得
陳志全議員	002	除非獲得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屬緊急事宜，主席不得舉行財委會特別會議處理委員就修訂《會議程序》提出的議案。	該 3 項擬議議案與《議事規則》第 71(6)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0 段不一致；根據有關條文，決定應否召開會議(包括特別會議)的權力歸屬於財務委員會主席("主席")。
	003	《會議程序》的修訂議案的預告期為 12 整天，修正案則為 5 整天。審議有關議案的會議不包括財委會特別會議。	
	004	《會議程序》的修訂議案，須排在政府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交的議程項目之後。審議有關議案的會議不包括財委會特別會議。	

提交預告委員	編號	擬議議案要點	其他觀察所得
	005	就《會議程序》的修訂議案舉行的會議/特別會議，須至少有 2 名法律顧問在場回應委員的詢問。	無法確定擬議議案中的"法律顧問"一詞指提出擬議修正案的委員的法律顧問，還是指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因此，擬議議案屬不能理解。
	006	立法會研究部須在會議不少於 10 個工作天前，就《會議程序》的修訂議案發表研究報告。	(並無其他觀察所得)
毛孟靜議員	007	就《會議程序》的修訂議案舉行的會議/特別會議須在不少於 50 名委員表示會參加的情況下方可召開。	該擬議議案與《議事規則》第 71(6)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0 段不一致；根據有關條文，決定應否召開會議(包括特別會議)的權力歸屬於主席。
	008	就《會議程序》的修訂議案，主席的裁決須於會議/特別會議舉行前不少於 10 整天前提出。	(並無其他觀察所得)
	009	就《會議程序》修訂議案的修正案，主席的裁決須於會議/特別會議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前提出。	(並無其他觀察所得)
	010	就《會議程序》修訂議案，委員可邀請法律界人士提供專業意見。如有計劃邀請該等人士出席相關會議，則須於會議/特別會議的 3 整天前作出預告，主席可決定是否批准。	該擬議議案與《議事規則》第 71(12)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7 段不一致；根據有關條文，決定是否邀請《議事規則》第 71(12)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7 段所指明人士以外的人士(即擬議議案所指的"法律界人士")列席財委會會議的權力，歸屬於財委會而非主席。
	011	在不少於 20 名委員要求下，財委會須委任小組委員會處理《會議程序》的修訂議	擬議議案訂明，小組委員會主席須在財委會會議上動議一項獲小組委員會一致同意的修訂議案。就此

提交預告委員	編號	擬議議案要點	其他觀察所得
		案，並在完成及作出報告後，由小組委員會主席於財委會上動議小組委員會一致同意的《會議程序》修訂議案。	項程序而言，該議案與《議事規則》第 71(5B)條不一致；根據該條，所有在財委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
楊岳橋議員	012	財委會須就《會議程序》的修訂議案成立不少於 10 人的臨時工作小組審議，並於完成後向財委會作報告，並由臨時工作小組主席動議修訂議案。	(並無其他觀察所得)
	013	委員就《會議程序》的修訂動議議案時可附上法律界人士的專業意見，在會議不少於 10 整天前供委員傳閱。	(並無其他觀察所得)
	014	財委會須就《會議程序》的修訂議案中的每項修訂案逐項審議及表決。	(並無其他觀察所得)

### 3 項不獲准提出的擬議議案(由朱凱迪議員提出)及主席裁決摘要

#### 主席裁決

由朱凱迪議員提出的 9 項擬議議案，每項皆提出一套包含對《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作出適應化修改，供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據之處理委員就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處理程序")提出的議案。在其中 6 項該等議案中，朱議員亦尋求在"處理程序"中指明若干新增條件。在這 6 項擬議議案中，3 項不獲准提出，因為其內所載建議屬不能理解或與《議事規則》的現行條文不一致。詳情載於下表：

提交預告委員	編號	擬議議案所指明的新增條件	主席裁決
朱凱迪議員	015	本委員會建議，主席責成秘書就任何《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修訂的議案進行書面的意向諮詢。不足三分之二委員表達支持意向的修訂議案，應考慮交立法會會議表決。然而由於此建議與本委員會過去行事方式並不一致，故本委員會須尋求至少一份獨立法律意見，研究立法會會議有否修訂《會議程序》之權力，然後再交本委員會考慮，審議及表決上述建議。多於三分之二委員表達支持意向的修訂議案，則續由財務委員會審議。	該項新增條件與《議事規則》第 71(13)條不一致；該條訂明，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財委會自行決定。

提交預告委員	編號	擬議議案所指明的新增條件	主席裁決
	016	<p>因《會議程序》具法律效力，影響深遠，本委員會須審慎考慮，爭議性的《會議程序》修訂議案，是否合法合憲及合乎規程。本委員會要求，主席責成秘書就任何《會議程序》修訂的議案進行書面的意向諮詢。不足三分之二委員表達支持意向的《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修訂議案，主席裁決該等議案是否合法合憲及合乎規程前，本委員會須尋求至少一份獨立法律意見後，再供委員會討論及主席裁決是否處理。</p>	<p>該項新增條件屬不能理解，因為無法確定(a)財委會須討論的，是該項(等)法律意見還是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及(b)主席須決定的，是處理該項(等)法律意見與否，還是處理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與否。</p>
	017	<p>因《會議程序》具法律效力，影響深遠，本委員會須審慎考慮，爭議性的《財委會會議程序》修訂議案，是否合法合憲及合乎規程。本委員會要求，主席責成秘書就任何《會議程序》修訂的議案進行書面的意向諮詢。不足三分之二委員表達支持意向的《會議程序》修訂議案，主席裁決是否合法合憲及合乎規程前，本委員會須舉行特別財務委員會，讓委員深入討論及向主席充分反映意見，以供主席裁決時考慮。</p>	<p>該項新增條件屬不能理解，因為當中提述的"特別財務委員會"並不存在。</p>